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行計劃股份

茲提述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重組，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發行計劃股份

董事局欣然宣佈，資本重組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而緊隨其後，債權人計劃亦已於同日起生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債權人計劃向計劃公司（即 China Ecotourism Scheme Company Limited 由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均為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人士）成立及控制，該兩名人士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即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獲本公司正式委任為計劃管理人，並具有共同及個別行事的權力）配發及發行 326,666,666 股計劃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95.49%。計劃股份由計劃公司以信託方式為債權人的利益持有。

計劃公司向債權人轉讓計劃股份，將於計劃管理人根據債權人計劃條款作出裁決及最終釐定後進行。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計劃股份配發及發行前及緊隨其後之股權結構：

股東	緊接計劃股份配發及發行前		緊接計劃股份配發及發行後	
	新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新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劉婷（附註1）	5,228,278	33.86%	5,228,278	1.53%
曹俊生（附註2）	1,252,500	8.11%	1,252,500	0.37%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3）	1,000,000	6.48%	1,000,000	0.29%
朱欣欣（附註4）	29,250	0.19%	29,250	0.01%
仇沛沅（附註5）	195,550	1.27%	195,550	0.06%
計劃公司（附註6）	-	-	326,666,666	95.49%
公眾股東	7,736,632	50.09%	7,736,632	2.25%
總計	15,442,210	100%	342,108,876	100%

附註：

- 4,865,638 股股份由劉婷女士實益持有。於公司權益中，37,526 股股份由 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劉婷女士全資擁有。68,868 股股份由 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 持有，該公司由劉婷女士擁有 50% 及陳城先生擁有 50%。256,246 股股份由 Glory Add Limited 持有，Glory Add Limited 由 Favor King Limited 全資擁有，該公司由劉婷女士擁有 50% 及陳城先生擁有 50%。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婷女士被視為於 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 及 Glory Add Limited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 Mao Yuan Capital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曹俊生先生全資擁有。
-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2），並由陳丹娜女士（即前任執行董事及劉婷女士女兒）的配偶沙濤先生最終實益擁有約 16.56%。
- 朱欣欣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 仇沛沅先生為前董事。
- 計劃公司為於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乃由計劃管理人持有及控制之特殊目的公司，僅用作債權人計劃所載之目的。

債權人在計劃公司項下應得的計劃股份權益，須待計劃管理人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作出裁決及最終釐定後，方可作實。誠如通函所披露，Million Sensible 及陳愛政先生（均為本公司債權人，涉及債務金額約 9,500 萬港元）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同意，於裁決及接獲計劃管理人有關其應得計劃股份權益的通知後，若股份存在公眾持股量不足的情況，則彼等將被視為已就有關數目的計劃股份選擇現金選擇權，以致其合計持股量將降至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10% 以下。有關履行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之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

本公司將就債權人應得計劃股份的權益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局命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朱欣欣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欣欣女士及邱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孟志軍博士、段新曉先生及劉斐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